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珮瑋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2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17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0173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函以，貴機關(學校)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4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050483號函轉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，併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25/03/06
08:14:02